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### 拒測大戶罰鍰逾 500 萬 臺北分署強力執行與關懷併行成功轉介酒癮治療

設籍於新店地區之林姓男子，因多次酒駕及拒絕測試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公告為累犯名單中罰鍰最高且次數最多者。林男拒測次數高達 7 次，累計罰鍰總額共 504 萬元。案經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，臺北分署除採取扣押措施外，更本於「執行與輔導並行」之精神，成功轉介林男進行酒癮治療評估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義務人林姓男子滯欠之拒測罰鍰中，屬於臺北市轄區部分即達 288 萬元且皆逾期未繳。分署收案後立即配合行政執行署「交通（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）專案」進行清查，旋即扣押其名下各銀行存款債權，惟查無任何存款可供執行，亦無任何財產或高額壽險保單。

另在執行過程中，林男雖具狀陳報因罹患精神疾病及關節炎，僅能靠中低收入戶補助維生，無力清償債務。臺北分署執行人員並未因此放棄，以鍥而不捨態度主動前往其戶籍地現場執行，獲遇林男母親。其母表示，林男因髖關節術後疼痛養成酒精依賴習慣，且精神狀況不穩無法固定工作。分署人員隨即當場請其母轉知林男到場，由分署提供相關協助與轉介。經臺北分署積極勸導，林男終於在 115 年 3 月底親

自到場，並表達願意參與衛生福利部之酒癮治療補助方案。臺北分署隨即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，將林男轉介至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配合之診所進行評估。

臺北分署除將持續強力執行「交通（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）專案」案件，展現執法決心外，更將結合社會資源，透過「執行與輔導並行」的多元處遇措施，以轉介治療酒癮作為刑事處罰的輔助手段，從根源降低再犯率，守護大眾用路安全。